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 (別名：黃坤)

羅永德

黃曉東

周里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648,303,9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324,151,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羅永德先生、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羅永德先生**(「羅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卡素大學畢業成為會計和經濟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在會計、金融財務、銀行及商業等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和公司顧問開始其事業生涯，並任職於上海匯豐銀行為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在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國和中國等地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 and 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董事)，曾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9，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彼曾為德鷹集團和樂之優兒集團(均為英國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且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羅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獲授的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羅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Baiseitov先生**」)，55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 — 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商界知名度甚高及備受尊重，並在金融、能源及自然資源等領域的重大投資項目的管理及開發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Baiseitov先生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Baiseitov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Baiseitov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Baiseitov先生於獲授的6,090,000股股份及18,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Baiseitov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Baiseitov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
- (iii) Baiseitov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Baiseitov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袁秀英女士(「袁女士」)，4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袁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袁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於獲授的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袁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袁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袁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善意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41,519,752股。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24,151,975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

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63	0.35
五月	0.52	0.38
六月(附註)	0.50	0.43
七月	0.58	0.41
八月	0.44	0.34
九月	0.40	0.32
十月(附註)	0.34	0.24
十一月	0.32	0.21
十二月	0.31	0.1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9	0.22
二月	0.25	0.22
三月	0.27	0.2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5	0.22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